附件：

关于对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意向书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刘绍喜、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壮超，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万顺武，财务总监兼董事周天谋，董事会秘书兼董事刘伟宏，副总经理黄泽群、谢春松，董事黄国安、刘文忠，独立董事王克、刘国武、孙德林，监事王维咏、陈楚然、王四中、邱富建，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刘绍香：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81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18号），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2016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及利润

公司通过虚构境内销售业务、高报出口货物销售额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收入2,298,105,723.47元、2,140,289,921.25元、2,012,100,540.10元和641,036,634.73元，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40.32%、26.68%、27.18%和12.22%。按照境内销售实际虚增利润以及按照外销平均毛利率估算境外销售虚增利润，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分别虚增利润773,082,765.38元、868,741,686.49元、906,332,396.58元和230,590,983.74元，分别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按绝对值计算)的88.24%、98.67%、192.78%和99.37%。

二、2016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以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

公司通过财务不记账、虚假记账、伪造银行单据等方式虚增货币资金。在剔除未达账项因素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2016年12月31日的货币资金余额为3,552,073,045.82元，经查实虚增银行账户资金2,439,835,376.26元，虚增的金额分别占公司披露货币资金总额的68.69%、净资产的32.95%和总资产的15.72%；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2017年12月31日的货币资金余额为4,229,034,586.32元，经查实虚增银行账户资金1,598,098,123.26元，虚增的金额分别占公司披露货币资金总额的37.79%、净资产的20.04%和总资产的9.57%；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2018年12月31日的货币资金余额为3,388,644,465.57元，经查实虚增银行账户资金2,606,776,694.49元，虚增的金额分别占公司披露货币资金总额的76.93%、净资产的31.17%和总资产的14.60%；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2019年6月30日的货币资金余额为2,767,419,442.80元，经查实虚增银行账户资金2,014,638,295.61元，虚增的金额分别占公司披露货币资金总额的72.80%、净资产的23.84%和总资产的11.68%。

三、2016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经查明，汕头市宏辉木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宏辉）、汕头市亮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亮光）由公司的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实际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关联交易。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未经上市公司决策的情况下，宜华集团总裁刘绍香直接指挥相关人员，通过公司名下共6家银行的10个账户向汕头宏辉和汕头亮光名下共2家银行的3个账户进行资金划转，总共划转资金15,710,968,918.60元，回流资金16,420,811,763.60元。其中，2016年公司与汕头宏辉累计资金往来9,139,940,000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3.21%；2017年公司与汕头宏辉累计资金往来11,639,760,000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5.93%；2018年公司与汕头宏辉累计资金往来8,787,585,125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5.07%；2018年公司与汕头亮光累计资金往来206,410,000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47%；2019年公司与汕头宏辉累计资金往来1,695,285,557.2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1.8%；2019年公司与汕头亮光累计资金往来662,820,000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52%。

公司对上述与汕头宏辉及汕头亮光的巨额资金往来均未记账，亦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其 2016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综上，公司2016年至2019年度多期定期报告存在虚增营业收入、利润、货币资金及存在重大遗漏，影响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多个会计科目，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严重影响了投资者知情权及投资决策。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5条等有关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刘绍喜（董事长任期自2004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22日）作为公司经营决策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壮超（董事长任期自2017年5月23日至2021年7月6日，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11月2日至2017年5月22日）作为公司经营管理负责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及日常经营具体负责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万顺武（总经理任期自2017年5月23日至2021年7月6日，财务总监任期自2007年8月6日至2017年5月22日，董事任期自2007年8月6日至2021年7月6日）作为公司经营管理负责人及财务事项负责人，财务总监兼董事周天谋（任期自2017年5月23日至2021年7月6日）作为公司财务事项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董事刘伟宏（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0年4月29日至2021年7月6日，董事任期自2014年4月25日至2021年7月6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副总经理黄泽群（任期自2007年8月6日至2021年7月6日）、谢春松（任期自2017年5月23日至2019年6月29日），董事黄国安（任期自2007年8月6日至2021年7月6日）、刘文忠（任期自2017年5月23日至2021年7月6日），独立董事王克（任期自2014年4月25日至2021年7月6日）、刘国武（任期自2014年4月25日至2021年7月6日）、孙德林（任期自2017年5月23日至2021年7月6日），监事王维咏（任期自2017年5月23日至2021年7月6日）、陈楚然（任期自2006年5月9日至2021年7月6日）、王四中（任期自2004年6月1日至2021年7月6日）、邱富建（任期自2007年8月6日至2017年5月22日）在各自任期内分别在相关年度报告上签字，未能勤勉尽责并保证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未能积极监督并确保公司依法合规运营，控股股东时任总经理刘绍香作为未经上市公司决策与上市公司进行资金往来事项的直接指挥人，未勤勉尽责，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3.1.5条、第3.2.2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我部拟提请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2条、第16.3条、第16.4条的规定，对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刘绍喜、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壮超，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万顺武，财务总监兼董事周天谋，董事会秘书兼董事刘伟宏，副总经理黄泽群、谢春松，董事黄国安、刘文忠，独立董事王克、刘国武、孙德林，监事王维咏、陈楚然、王四中、邱富建，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刘绍香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刘绍喜终身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开认定刘壮超10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开认定万顺武、周天谋、刘伟宏5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